

### 警方及時執法合理合法非常必要

上水昨下午的反水貨客集會及遊行結束後，部分示威者在商場外聚集，拒絕聽從警方指示離開，防暴警察到場展開驅散行動，截停、制服逾百人，並拘捕幾十名涉嫌非法集結的人。對遊行結束後的非法集結違法行動，警方及時執法、果斷驅散，是恰當地行使執法權，行動合理、合法且非常必要，既能及時制止違法集結行動，也可避免出現更大的破壞行為，更重要的是，及時地向社會大眾尤其是年輕人發出有法必依、違法必制止的明確信號。非法集結是明顯的違法行動，所謂一定要出現極端暴力行為警方才可執法的說法，是對青年的誤導；警方及時執法才是嚴謹、負責任的做法。

昨日遊行期間，上水警署被投擲5枚汽油彈，被大火波及的警車被燒黑，主辦單位於下午2時50分宣佈結束活動，但部分示威者仍繼續於上水中心一帶聚集，警方不斷通過廣播警告繼續聚集可能干犯非法集結罪名，惟示威者拒絕聽從指示，至下午4時大批黑衣人蒙面者設置牽陣及包圍途人，又向暫停營業店舖的開門噴漆塗鴉及破壞設施。大規模騷亂一觸即發之際，警方於4時15分採取行動，截停及制服逾百非法集結人士，當中數十名黑衣魔證實涉嫌干犯罪行被捕押走。

警方的及時執法合理合法。根據香港《公安條例》第18條，若3人或更多於3人集結在一起，作出擾亂秩序的行爲或作出帶有威脅性、侮辱性或挑撥性的行爲，意圖導致或相當可能導致任何人合理地害怕如此集結的人會破壞社會安寧，或害怕他們會藉以上的行爲激使其他人破壞社會安寧，即屬非法集結。昨日上水的

合法遊行結束後，示威者不聽警方的再三警告，仍聚集破壞社會安寧，明顯涉嫌非法集結，警方的截停及拘捕行動，是恰當地行使執法權，有效地維護了社會秩序。

近期警方針對非法遊行結束後一再被黑衣魔騷擾的情況，執法手法持續完善，多在非法集結發生不久，即出動及時驅散或拘捕，將破壞程度減至最低。如元旦遊行結束後，大批暴徒並未散去，入夜後更焚燒匯豐銀行總行外的銅獅子，於是當晚8時許，防暴警察在崇光百貨附近成功控制逾百名示威者，並逐一進行調查，當晚拘捕了400多人，避免了更大危機出現。昨日警方在上水遊行活動開始前，早已在集會現場、遊行沿途路線、區內各主要商場及港鐵站駐紮重兵，並調來水炮車戒備以防突發事件，事實亦證明警方絕非「杞人憂天」。

警方合理合法的及時執法行動，制止了非法集結行動對社會秩序的破壞，有效避免更大的危機出現，減低違法行動造成的財產損失和避免人命安全受威脅，同時警方也可減少使用催淚彈等執法手段。

對於警方針對上水非法集結的及時執法行動，有縱暴派議員指當時現場並無衝突，質疑警方並無需要突然圍捕。事實上，警方針對非法集結違法行動，事先已多次呼籲、警告示威者離開，若按縱暴派的邏輯，警方一定要等到打砸燒搶等極端暴力行爲出現、市民生命財產受到極大威脅時，才可採取執法行動，這是何等荒謬的邏輯！從客觀效果看，警方預先防備、即時預警、及時執法，是嚴謹、負責任的執法策略。

文匯社評 WEN WEI EDITORIAL

### 解青年住屋難題 提升參與獲得感

位於大埔的青年宿舍前日截止申請，超額逾11倍，明日將在網上公佈結果，預計首批租戶最快可於3月入住。修例風波凸顯眾多社會深層次問題，年輕人對現狀不滿，居住問題便是其中一個。青年是最有朝氣、敢想敢幹的一群，對社會發展至關重要。特區政府必須在青年參與社會發展和分享社會發展成果方面有恰當安排，建立青年向上流動的順暢階梯，提升青年的社會參與感和獲得感。只有多管齊下重建青年的信心和希望，才能建設和諧穩定、朝氣蓬勃的社會。

青年問題是本港各項深層次社會矛盾中較為突出的一項。究其原因，一方面，本港社會產業發展成熟，年輕人向上流動的空間受限。大部分學業成績好的青年都會選擇醫生、法律、金融等行業，但要在這些成熟的行業向上流，往往要等到「媳婦熬成婆」。對比美國、內地大城市的青年，互聯網創新產業提供了廣闊的上流空間，因為新興產業注定了年輕人的天下，偏偏本港在科技創新產業發展遲緩。

另一方面，本港居住成本非常高，加劇了年輕人的絕望感。據國際公共政策顧問機構 Demographia 的數字，香港2018年的樓價負擔指數達20.9，即年入中位數為34.3萬元的家庭，須不吃不喝21年方能置業。年輕人覺得買樓「上車」無望，只能申請公屋。參考立法會文件，截至2018年3月底的公屋候選隊伍中，30歲以下單身青年約有5.8萬，較2011年大幅上升1倍，但公屋政策的原意為解決基層市民的住屋需

要，而非為年輕人解決居住問題，故公屋入息及資產限額極嚴格。單身申請者月入上限只是11830元，青年開始工作後收入往往超出申請資格，不少人為求有資格輪公屋，只能刻意受聘於收入有限的工作。這種畸形的社會現象，嚴重扼殺了年輕人對居住的想像空間。但即使年輕人願意輪公屋，按照現行計分政策也需要二三十年才能上樓，委實令他們覺得安居無望。

青年宿舍固然是特區政府解決青年居住難的其中一個方向，但大埔項目提供的宿位只有80個，實屬杯水車薪。政務司司長張建宗表示，政府正積極與相關非政府機構推展和落實青年宿舍計劃下的其他六個項目，合共提供約3300個宿位。但觀乎大埔項目由宣佈設立至竣工歷時8年，2015年宣佈的保良局元朗項目也到去年才動工，預計2021年方能落成，其餘四個項目更是尚無具體落成時間。對於解決迫切的青年住屋難題，遠水難救近火。

行政長官在2019年施政報告宣佈，放寬青年宿舍計劃相關安排，容許青年宿舍租戶遞交或保留其個人公屋申請，並可在配額及計分制下繼續累積分數。同時特區政府在2018年3月成立一個青年發展委員會，說明政府明白需要增強青年的社會獲得感和參與感，提升青年向上流動的空間。青年人初出茅廬，雖然談不上對社會已經有重大貢獻，但卻是具有朝氣、敢想敢幹的一群，對社會有着特殊貢獻，對未來發展尤其重要，政府應該在青年分享社會發展成果方面作出更過切的安排。

# 政界盼駱惠寧助港走出困局

## 期望其以豐富領導經驗在新崗位上續發揮專長

對於國務院日前任命駱惠寧為香港中聯辦主任，本港多名政界人士昨日接受香港文匯報訪問時表示，駱惠寧曾長期在安徽工作，先後擔任青海、山西兩地省委書記，工作經歷豐富，領導經驗豐富，期望他來港履新後帶領中聯辦，並與特區政府共同努力，貫徹落實基本法及「一國兩制」，在新的崗位上繼續發揮專長，創造性開展工作，助港走出目前困局。

香港文匯報記者 鄭治祖

### 馬逢國：任命體現中央熟港情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立法會體育、演藝、文化及出版界議員馬逢國表示，駱主任有豐富的地方歷練經驗，從他的履歷可見，他擅長處理經濟問題，其經驗正好可以配合處理目前的香港情況。中央的這一任命決定，體現出中央對香港情況相當熟悉、有充分了解。今次的新安排，帶來新人事、新作風，站在一個新的起點，期望香港工作有一番新氣象。

### 盧瑞安盼為港帶來新氣象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盧瑞安表示，駱主任在去年底才獲委任全國人大財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現再被委以香港中聯辦主任重任，香港各界歡迎駱主任來港履新，並充滿期待。現時香港暴亂未止，黑衣魔仍然滋擾社會發展，加上「港獨」分子蠢蠢欲動，香港社會並不安寧。期望駱主任履新後，透過其專業知識、領導經驗等，帶來一番新氣象，並推動香港更快更好融入國家發展大局，讓香港迎來新的發展。

### 吳亮星：安排令人眼前一亮

港區全國人大代表吳亮星認為，雖然駱主任並非來自港澳系統，之前也沒有涉獵港澳事務，但這種任命安排，完全體現國家官員任命的作風，即擔職官員，派駐任何一個位置，也能勝任。

他更指出，駱主任曾主政的省份，本身都面對不少的挑戰，但他均處理得相當妥當。今次中央作出這一安排，讓人眼前一亮。

### 吳永嘉：助港盡快融灣區發展

立法會工業界（第二）議員、經民聯副主席吳永嘉指出，駱主任為經濟範疇的專才，期望以駱主任的實幹與擔當、領導經驗等，能夠助港走出當前困局，同時能夠助港盡快融入大灣區發展，令香港的經濟發展更上一層樓。

### 馬恩國冀助港再創輝煌

身兼山西省政協委員的香港法學交流基金會主席馬恩國表示，駱主任曾擔任山西省委書記，是實幹型的領導幹部，任內對當地的民生、經濟發展，交出漂亮的成績單。香港是一本難讀的書，期望駱主任能夠盡快了解香港情況，並帶來新的風氣，與特區政府共同努力，貫徹落實基本法及「一國兩制」，讓香港從「顏色革命」困局中走出來，再創新的發展輝煌。



▲2018年12月3日，駱惠寧率山西代表團來港考察招商。圖為駱惠寧（前排中）與香港工商界座談。 資料圖片

▲2018年12月3日，駱惠寧（前右二）一行參觀香港交易所。 資料圖片

## 政論公號「牛彈琴」：港喧鬧該結束了

香港文匯報訊 對於國務院日前任命駱惠寧為香港中聯辦主任，內地知名政論公號「牛彈琴」昨日發表文章表示，駱惠寧此前曾擔任青海和山西兩省的省委書記，兩省前省委書記赴香港，這是在非常時期非常之地的非常之舉，這一任命前所未有。文章又指，新安排顯示出北京對當前香港事務的特別重視，「香港的喧鬧，也確實該結束了。」

文章說，關鍵時刻，中聯辦主任換人了。中聯辦非常重要，中聯辦主任相當關鍵。

新任駱惠寧日前剛剛就任第十三屆全國人大財經委員會副主任委員，此前曾擔任青海和山西兩省的省委書記。

### 三「非常」證對港事務重視

文章認為，這一任命前所未有，

「顯然，這是在非常時期非常之地的非常之舉。」文章分析三點：

第一，香港回歸後，還未曾有過地方省份一把手出任中聯辦主任的，尤其是曾擔任兩省省長赴香港就職，這樣的資歷，前所未有。

第二，駱惠寧出生於1954年，即使按正部級，也到退休之齡，這樣的年齡，仍讓他到香港，也是前所未有。

第三，12月（上月）28日，駱惠寧

剛剛被任命為第十三屆全國人大財政經濟委員會副主任委員，一個星期後，又擔綱重要使命，這樣的時間點，也是前所未有的。

文章進一步分析指，不拘一格的用人之策，也應該是看到了駱惠寧豐富的工作經驗，尤其是地方工作經驗。他兩省「一把手」的資歷，更顯示出北京對當前香港事務的特別重視。「香港的喧鬧，也確實該結束了。」

## 「監察員」被捕扮受害 CY批自打嘴巴

香港文匯報訊（記者 鄭治祖）過去近7個月，一再有假救護、假社工、假記者，甚至所謂「人權觀察員」等在衝擊現場阻礙警方執法，事後再扮受害者稱被警方「無理拘捕」云云。全國政協副主席梁振英昨日在facebook轉載「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有關「人權監察」的文章，直言有關內容是「唔知嘅嚇死，知嘅笑死」，有網民一針見血反問：「『監察員』你嘅權力邊度嚟？你又點解會覺得自己有無上權力？」

梁振英昨日在fb轉載「國際特赦組織香港分會」講到「人權監察」行動，聲稱自11月有「觀察員」在理工大學被捕後，元旦遊行「人權觀察」亦有3名「觀察員」被捕，而過去近7個月有多個「民間團體的人權觀察員」均聲稱在「觀察示威

期間」遭警察「騷擾、驅逐及傷害」云云。

### 行動不符定義 笑死街坊

梁振英特別叫大家關注他們對「人權觀察員」的定義，直言有關說法笑死街坊。該組織稱，「人權觀察員」為「任何非參與公眾集會的第三方個人或組織」，但有關人等都是在示威遊行甚至暴動中，明顯自打嘴巴。

網民「龍世顯」留言直指：「暴動嗰陣用呢個身份（觀察員）幫暴徒甩身，喺大氣電波造謠生事！」「Teresa Fung」則分析：「即是他們有參加暴動，不然怎會被人噴胡椒噴霧和水炮？假若是真的『人權監察』，應該站在左右兩邊或警察後面。你站在警察對面，當然當你暴徒；要人保護自



己，卻站錯位置，怪誰呢？」

「Joan Wong」反問：「『人權監察』唔知道嘅暴亂現場即使有直接使用暴力都等同暴動？更何況香港暴亂

梁振英在facebook轉載「人權監察」文章，直言內容是「唔知嘅嚇死，知嘅笑死」。fb圖片

發生以嚟，有幾多所謂『記者』、『急救員』都係多重身份，而且乜乜監察員你嘅權力邊度嚟？你又點解會覺得自己有無上權力？」